

蒙召人生

李秀明長老

經文：林前 1:1-2, 彼前 1:3-4

神從萬人中揀選我們，拯救我們，分別我們，從此我們踏上蒙召之路。若我們對蒙召的根源目的不清楚，對蒙召的地位身份沒把握，我們蒙召的人生就活得不夠完備。

一. 蒙召的真義

呼召的原文是邀請、召喚，中文譯為蒙召、恩召、選召。教會的希臘文是指被呼召出來的一群人。因此，每位信徒都是被神呼召，蒙神揀選的。

1. 在基督裡蒙召作聖徒：新約中，「呼召」是用來說明人與救恩的關係。就是神邀請罪人，接受神在耶穌基督裡的救恩行動，也就是救恩臨到祂所揀選的人，而蒙拯救、被呼召的人就是基督徒。呼召的對象是全人類，不分種族、性別、身分地位，因此有人將這一種呼召稱為普世的呼召。信徒蒙神從世界中選召出來，是屬靈地位的改變，是屬靈生命的更新。

2. 蒙召作耶穌基督使徒：除了普世呼召，還有特殊的呼召，就是從重生得救的信徒中挑選出少數人，給他們職份，要他們專心全時間事奉神。蒙召的傳道人身上有一些記號，自己知道，教會的肢體也會看出來。蒙召的人領受到神透過聖經所發的呼召，有強烈的獻身熱誠。對於這個時代有使命感，有負擔，會為人靈魂擔憂。普世信徒與特殊呼召的使徒，在救恩的層面、在分別為聖、聖潔上、在傳福音上是沒有區別的。但在事奉的層面上就有不同了，所有的信徒，在他們的專業與職業中事奉神，傳道人多在教會牧養或宣教中。然兩者的價值在神眼中都一樣的重要。

二. 蒙召的緣由與途徑

1. 蒙召的緣由是神旨意和恩典：由神所預備，基督所完成的。這救贖的恩典透過福音臨到我們，人聽見了，必須以信心作回應。就是相信耶穌所成就的一切事實，並接受祂作唯一的救主。

2. 蒙召途徑是透過基督：就是透過基督道成肉身，以及十字架的救贖工作。這些工作也就是福音的內容。福音包括兩個要素：①基督照聖經所說，為我們的罪死了，而且埋葬了。②耶穌第三天復活了。

三. 蒙召目的與生活

1. 蒙召目的：①得到永生與安息（救恩）②成為神的兒女③領受聖靈

2. 蒙召生活：①使我們蒙福：林前 1:9「...你們原是被祂所召，好與祂兒子-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一同得分。」與基督一同得分，包括主基督的榮耀，所應許永遠的產業，有活潑的盼望，可以得著不能朽壞、不能玷污、不能衰殘、存留在天上的基業。②得人如得魚：我們的主將宣教傳福音的大使命，給了一切的信徒，也託付給那些特別選召做全職傳道的人。③聖潔的呼召：這呼召的對象是在基督裡重生的人，要他們行事為人與蒙召的恩相稱。這是救恩呼召的延續，蒙召者被分別為聖。

結語：明白神的話語，知道祂的心意，關鍵是活出蒙召的人生。